



團體傷害險理賠應注意事項

1. 保險事故發生後，上班時間(08:30 後)請立即以電話通知富邦產險(股)公司新種保險商品部理賠科(02)27067890分機929。下班時間(17:30 後)請撥免付費電話備案處理：0800-009888。
2. 備案時請述明：(1)保險號碼(2)出險時間、地點及事故經過詳細情形(3)損失情形(4)聯絡人姓名及電話。
3. 請依下列出險情形提供相關資料，據以辦理理賠事宜(表格所列文件係一般案件所須，如為特殊個案，仍請提供其他相關文件)。
4. 理賠申請書請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一週內，填妥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新種保險商品部理賠科備案處理，應提供之資料可於備齊後補件。
5. 意外傷害體傷應提供之資料下表列第 1.2.3.4.15.16.17 項為必備資料，若於交通往返時間內發生應提供路線證明，另視個案需要另行提供必要資料。

承保事項		意外傷害致死亡	
		體傷或殘廢	
應提供之資料		死亡	體傷或殘廢
1.	團體傷害保險理賠申請書	✓	✓
2.	醫院診斷書正本(殘廢時須為甲種以上之診斷書)——若為機能完全喪失須待六個月持續治療後提出	✓	✓
3.	收據正本	✓	✓
4.	調閱同意書及關係證明	✓	✓
5.	相驗屍體證明書(死亡事故)	✓	
6.	繼承系統表	✓	
7.	除戶戶籍謄本	✓	
8.	所有受益人或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	✓	
9.	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(發生交通事故時)	✓	✓
10.	禁治產宣告		✓
11.	生化檢驗報告(發生交通事故時)	✓	✓
12.	X光片		✓
13.	CT Scan	✓	✓
14.	勞檢所報告或其他得證明因公受傷/身故/殘廢之文件	✓	✓
15.	執勤日誌等相關登記簿冊，註明每週服務時數，並請各運用單位蓋主管章及關防(若為志工/義工案件)	✓	✓
16.	正常執勤時間及路線的證明(若為志工/義工案件)	✓	✓
17.	同時段值勤志工/義工出具該事故發生之證明文件(若為志工/義工案件)	✓	✓
18.	報案紀錄(發生刑案時)	✓	✓

PS. 如因個案需要，本公司得向被保險人要求，另行提供必要資料。

以上所述純屬本公司辦理保險理賠所須，不代表本公司已經認諾負擔任何保單責任，亦不拘束本公司對於本案最終理賠責任與金額之認定。